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6 月 上海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邀请的参加人员和列席人员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向会议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八、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十、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十二、本行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程

时 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1045 号 4 号楼 205 会议室

召集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徐力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登记出席情况

###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报告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7.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金融监管局 2024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 五、 股东发言提问
- 六、 推选监票、计票人员
- 七、 终止会议登记，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九、 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议题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现将本行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25 年是本行三年发展战略收官之年，也是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的关键之年。董事会深入研判复杂形势，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赋予职责，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深化战略引领，强化风险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董事会建设，重视市值及利益相关方管理，科学理性高效决策，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本行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盈利水平、规模实力与资产质量整体稳健，资本充足持续良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8.7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3.13 亿元，同比增长 0.20%。年末集团总资产 15,876.66 亿元，增幅 6.71%；不良贷款率 0.96%，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8.87%，资本充足率 16.81%，资本缓冲较为充足。本行位列英国《银行家》“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24 位、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ub>spc</sub>”，展望“稳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蝉联 A 级；成功纳入沪深 300、上证 180 指数，股价表现位居 A 股上市银行前 1/3，估值处于中上水平。

###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公司治理有效融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和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董事会全年共审议决策事项 103 项，其中 83 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

二是全力做好战略收官，谋划高质量发展蓝图。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进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强化战略引领，开展跟踪评价，指导集团并表管理，提升区域综合经营水平。

三是加强资本管理，筑牢风险合规与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巩固提升内部资本管理成效，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根基，深化审计监督，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全年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是优化激励约束，提升“关键少数”履职绩效。把好准入关，加强董事、高管候选人遴选与资格审查；优化“关键少数”考核评价，强化对高管层的激励约束与考核监督；持续推动稳健薪酬管理，提升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五是改革治理架构，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完成监事会改革，推行单层制治理架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晰职责边界；完成董事会换届，促进成员结构多元化；优化运行机制，精简整合专门委员会；升级独董履职支撑体系，强化董事履职。

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3 项，听取报告 33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议案 124 项，听取报告 46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董事会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3%。

六是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市值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投资者回报。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8 次、公告文件 117 份，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举办

科技金融专题投资者活动、“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构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合意水平，作为制定分红政策的风向标，延续并率先在业内完成中期分红派发，有效增进市场认同。

七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完善 ESG 治理架构，将 ESG 融入战略与组织各层级；关注 ESG 重要议题履职表现，督促管理层加强赋能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爱员工发展、支持公益慈善，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兼顾社会价值和长期主义。

## 二、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及本行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启航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建设强有力董事会目标，推进“单层制”治理模式平稳运作，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是制定新一轮发展战略，加强战略宣贯；二是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三是构建强有力董事会，保障新治理架构平稳运作；四是加强市值和 ESG 管理，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本行三年发展战略收官之年，也是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的关键之年。董事会深入研判复杂形势，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赋予职责，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深化战略引领，强化风险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董事会建设，重视市值及利益相关方管理，科学理性高效决策，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本行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盈利水平、规模实力与资产质量整体稳健，资本充足持续良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8.7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3.13 亿元，同比增长 0.20%。年末集团总资产 15,876.66 亿元，增幅 6.71%；不良贷款率 0.96%，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8.87%，资本充足率 16.81%，资本缓冲较为充足。本行位列英国《银行家》“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24 位、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ub>spc</sub>”，展望“稳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蝉联 A 级；成功纳入沪深 300、上证 180 指数，股价表现位居 A 股上市银行前 1/3，估值处于中上水平。

###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和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明晰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董事会全年共审议决策事项 103 项，其中 83 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确保履行政治、经济和社会责任。

## （二）全力做好战略收官，谋划高质量发展蓝图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进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布局。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统揽经营全局，聚焦价值创造与特色培育，审慎制定经营目标，推进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布局。零售金融 AUM 余额 8,529.24 亿元，增幅 7.24%；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6,538.06 亿元，增幅 3.7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28.31 亿元，增幅 7.18%；涉农贷款余额 660.04 亿元，增幅 2.44%；科技贷款余额超 1,200 亿元，绿色金融服务总额超 1,000 亿元，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业务转型加速推进。

二是强化战略引领，定期开展跟踪评价。组织战略执行评估，审议上年度战略执行报告，检视成果、剖析偏差，为本轮战略收官及谋划新一轮战略规划打好基础。制定年度战略 OKR 任务，全面迭代评价模型，跟踪分析战略执行，优化战略 OKR 全流程管理机制。定期审议经营、财务等方面重要事项，关注经营计划和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完善闭会期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战略决策有效贯彻执行。指导推进新一轮战略编制，结合宏观形势开展分析研判，组织战略研讨和同业交流，围绕差异化优势等提出建议，确保战略顶层设计更好地服务大局。

三是指导集团并表管理，提升区域综合经营水平。高度关注集团

整体经营发展和并表管理情况，定期审议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形成发展合力；高度关注子公司经营发展，指导推进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等重大事项，开展股权投资情况后评估，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水平。

### **（三）加强资本管理，筑牢风险合规与审计监督“三道防线”**

**一是完善资本管理。**结合资本新规，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办法，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定期审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恢复及处置计划、第三支柱披露报告，听取资本管理专项审计，巩固提升内部资本管理成效。

**二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或修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涉刑案件风险等多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慎制定年度风险偏好策略并监督执行，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开展风险管理自评估，推动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年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是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根基。**修订合规管理办法，明确首席合规官职责，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强化集团层面“双线合规”与内控管理，定期审议合规自评估、内控评价等报告，指导监督案防、反洗钱、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各项工作，积极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推动完善内控案防责任体系。

**四是深化审计监督。**修订内部审计章程，健全完善内审体系；定期审议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计划，推动全面风险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督导问题整改；聘任总审计师并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强化内部监督；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审计转型，切实发挥审计三道防线作用。

**五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合规。定期听取关联交易报告，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四）优化激励约束，提升“关键少数”履职绩效**

**一是加强董事、高管候选人遴选与资格审查。**把好准入关，有序推进董事、行长、副行长、总审计师等重要岗位候选人提名选聘或续聘，重视专业能力与管理能力任职资格审核。根据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审议修订行长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行长职权，强调其忠实、勤勉义务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优化“关键少数”考核评价。**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推动优化职业经理人管理体制机制，督促职业经理人选聘、考核、激励、约束、退出等各项程序得到有效落实。综合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指标、任期考核指标及战略OKR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职业经理人年度及任期考核评价，强化对高管层的激励约束与考核监督。

**三是持续推动稳健薪酬管理。**加强董事薪酬管理，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实行差异化薪酬，强化正向激励。定期听取薪酬管理情况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监督全行薪酬管理落实情况，提升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 **（五）改革治理架构，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

**一是完成监事会改革，推行单层制治理架构。**落实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在上海国资同业中率先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及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单层制治理架构正式形成。

**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晰职责边界。**配套监事会改革，完成《公司章程》等 22 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

事会成员多元化、中期分红、履行社会责任等条款。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高管层四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的“1+4+N”治理制度体系，优化调整董事会授权，制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清单，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

**三是完成董事会换届，促进成员结构多元化。**创新采用“滚动管理+组织驱动”方式，平稳切换并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和成员结构优化。积极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增强董事会的专业性、开放性与包容性。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职工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其中女性董事占比 35.71%。董事队伍与全行战略的适配性不断增强，呈现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经验覆盖经济、金融、财会、风险、法律及 ESG 等多领域。

**四是优化运行机制，精简整合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03 项，听取报告 33 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不良资产核销、重要制度制定及修订等重要事项。以提升决策效率为导向，探索公司治理线上化建设，定期跟踪董事会重大决策执行进展，强化决议督办落实。按照“合规、轻盈、科学、高效”原则，精简整合董事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和提名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全年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议案 124 项，听取报告 46 项，有效支持董事会决策。

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聚焦战略导向和价值创造，督促经营层有效落地战略期内各项战略举措，推进战略落地收官；

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持续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指导经营层加强对 ESG 重要性议题管理，推动提升 ESG 评级水平；加强投资管理，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开展年度内审并督促实施，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定期开展外审机构评估并推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协调内外审沟通交流；落实新《公司法》及主管、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外规内化；加强风险研判，审慎制订并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关注重点领域的风险暴露，强化对在线贷款、科创及小微贷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研究和把控；深化关联交易，推动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提升管理质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围绕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问题，推动加强消保全流程管控力度，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着力提升“数智化消保能力”，升级消保生态。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推动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实施任期滚动管理，持续优化董事队伍结构；强化董事履职管理，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年度及任期考核评价；推动落实稳健薪酬管理，监督全行薪酬管理落实情况。

**五是升级独董履职支撑体系，强化董事履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全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独董研究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持续完善“六位一体”独董履职支撑体系，深化独董参与战略研讨、经营调研、投资者交流等重大事项；制定并落实董事单位常态化走访机制，主动加强与股东董

事的沟通；挖掘董事专业咨询与业务合作价值，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履责，董事会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3%，以多元化视角，成为提升全行战略适配、增强风险应对和促进创新决策的关键驱动力。

#### **（六）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市值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披露。**持续推进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提升主动性与透明度。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8 次、公告文件 117 份，其中自愿性披露占比 20%，公告内容涵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利润分配、限售股上市流通、提质增效重回报、发行债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重大事项，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遗漏的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积极探索并采用 H5、微信长图等形式集中展示定期报告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价值。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举办科技金融专题投资者活动、“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获得与会投资者的广泛好评。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和交流会，接待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来行调研，主动路演走访多家机构，全年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触达机构投资者超 600 家次。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全年累计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百余次，“e 互动”及时回复率达 100%，充分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

**三是重视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回报。**贯彻新“国九条”及市值管理指引要求，审议制定市值管理办法、估值提升计划、“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听取年度市值管理报告，压实价值基石责任。以新一轮战略和资本规划为契机，构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合意水平，作为制定分红政策的风向标，增强现金分红可量化的预期性。在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基础上，延续并率先在业内完成中期分红派发，上市至

今累计分红 188.44 亿元，为 IPO 募集总额的 2.20 倍，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

一是完善 ESG 治理架构。将 ESG 融入战略与组织各层级，实现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全覆盖，共同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立 ESG 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增强 ESG 品牌影响力。MSCI ESG 评级跃升至 AA 级，跻身全球同业领先行列。

二是关注 ESG 重要议题履职表现。审议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定期听取绿色金融、“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管理层加强赋能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爱员工发展、支持公益慈善，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兼顾社会价值和长期主义。

## **二、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及本行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启航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建设强有力董事会目标，推进“单层制”治理模式平稳运作，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一）制定新一轮发展战略，加强战略宣贯**

结合宏观环境变化，总结本轮战略执行经验与不足，推动高管层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科技金融、养老金融比较优势，明确战略目标与路径，优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布局，突破并购、跨境等新兴领域瓶颈，强化公私、普零、商投一体化经营理念，推动完成新一轮战略编制及决策。加强战略宣导与全流程管理，督促高管层分解战略任务，积极推进战略执行跟踪评估，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 **（二）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健全数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前瞻性。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强化集团资本财务、风险内控等领域并表管理。深化资本管理，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推行资本节约理念，提升使用效率。完善内控体系，提升案防能力，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构建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深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优化质量考核机制，研究表外不良激励措施。深化审计监督，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审计转型，切实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作用。

### **（三）构建强有力董事会，保障新治理架构平稳运作**

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功能，保障“单层制”治理架构平稳运作。一是优化董事会构成，配齐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制定实施董事继任计划，推动滚动任期管理的平稳落地执行；履行多元化承诺，提升董事多元化与战略适配性。二是夯实“1+4+N”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并动态评估董事会授权及审议事项清单执行情况，明晰与股东会、高管层的职责边界，加强与高管层双向沟通，及时回应治理关切。三是强化董事履职，完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规范董事履职行为；推动审计委员会承接实质监督职责，厘清其议事规则和履职清单；发挥专职外部董事协助监督作用，构建并完善履职支撑体系；深化“六位一体”独董履职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独董“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功能作用。

### **（四）加强市值和 ESG 管理，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

落实市值管理监管指引，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完善市值管理方案，定期评估执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研究多元化工具运用，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资本规划，确保分红政策可预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审议战略、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高管增持计划等配套措施，促进市场估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加强

ESG 管理，跟踪评价绿色金融、ESG 等领域可持续发展规划及履责情况，完善 ESG 工作机制。结合 ESG 精细化管理与评级提升目标，加强统筹指导，督促高管层强化重要议题管理，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增强 ESG 品牌影响力。

议题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本行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请审议。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20.20 亿元，按其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2 亿元。提取后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124.25 亿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末，本行风险资产余额为 11,1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76.89 亿元。按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15 亿元。提取后，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167.04 亿元。

###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85.56 亿元，在扣除中期分红金额 23.24 亿元后，并入 2025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35 亿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6.03 亿元，提取后本行任意盈余公积余额为 330.38 亿元。

### 四、分配普通股现金红利

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本次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共计 18.71 亿元（含税）；加上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23.24 亿元（含税），2025 年累计派

发现金红利 41.95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up>1</sup>的 34.07%。经上述分配后，本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05.60 亿元结转下年。

基于长期发展、强化持续经营能力考虑，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持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均采用 2025 年度审计数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

<sup>1</sup> 2025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3 亿元。

议题三：

##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的监管导向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本行加强市值管理、稳定投资者预期的工作实际，本行自 2024 年起已连续 2 年实施中期分红，现拟安排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特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上限

1、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2026 年中期分红比例上限：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压缩实施周期，引导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中期分红的政策导向及相关要求，拟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分红条件及上限。后续，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行使职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议题四：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第四个会计年度。根据监管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对 2025 年毕马威的外审工作质量开展了评估。评估认为，毕马威在外审机构资质、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审计沟通与审计项目质量等方面均展现了专业的水平，为本行年度财报审计提供了良好的服务，符合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续聘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继续聘用毕马威为本行 2026 年外部审计机构，聘期至本行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2026 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43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费用与上年度相同，上述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议题五：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本行开展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 一、上年度预计的履行情况

2025 年度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61.5 亿元，实际履行金额未超预计，年末余额占比符合管理要求。

### 二、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全流程管理

（一）预计概况。2026 年度预计额度 2596.7 亿元，较上年度 1061.5 亿元增长 1535.2 亿元。主要是新增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户关联方合计新增 952.2 亿元，存量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不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2 亿元。

（二）信息披露。本次按规定逐户对关联交易做出预计，按集团或单户予以披露，集团额度在集团内可调剂使用，单户额度仅供该单户关联方使用，不可调剂。

考虑到部分关联方集团关联范围扩大及后续发展规划规模较大等因素，兼顾避免峰值余额超出预计额度可能影响业务效率，故 2026 年度本行预计额度预留较多。

本次预计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实际额度将按本行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

年度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发布之日止。

附件：上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上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情况

2025 年度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履行金额未超预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授信类 业务预计	2025 年末 授信类 业务余额	2025 年度 理财 业务预计	2025 年末 理财 业务余额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251	153.77	49	11.64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156	70.17	14	1.5
3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116	13.14	4	0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92	1.8	8	0.3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87	5.3	3	0
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8	5	2	0.5
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	15.6	3	2.5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42	0	9	2.2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0.5	31.5	5
10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0	0	0	0

11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	0	14	0
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0	0	0
13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0.39	4	0
14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0	2	0
	总计	918	265.67	143.5	23.72

备注：1. 理财业务为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业务，计入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2. 以上预计额度包括主体额度及非法人交易额度。

##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预计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实际额度将按本行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日常关联交易可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相关额度经审批同意可调剂使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度 授信类 业务预计	2026 年度 理财类 业务预计	2026 年度预计 主要业务类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不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52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7	84.5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	60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240	7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5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200	2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	4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120	8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0	3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9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80	0	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	36	13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31.5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1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	14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3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14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4	授信类关联交易、理财业务
	<b>总计</b>	<b>2310.7</b>	<b>286</b>	

备注：1. 理财业务为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业务，计入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2. 以上预计额度包括主体额度及非法人交易额度。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海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452.98 亿元，净资产 2429.3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 4.77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42.07 亿元，法定代表人顾建忠，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3080.02 亿元，净资产 2605.19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1.4 亿元，净利润 180.59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为忠，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98922.14 亿元,净资产 8408.44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22.8 亿元,净利润 391.71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万敏,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894.90 亿元,净资产 6015.45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466.36 亿元,净利润 500.48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五)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7901.09 亿元，净资产 5397.34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70.43 亿元，净利润 17.69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六）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28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勇，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27.39 亿元，净资产 787.92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3.75 亿元，净利润 6.46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9.09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继新，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762.63 亿元，净资产 2233.14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24.36 亿元，净利润 89.08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八）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200.66 亿元，法定代表人叶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860.56 亿元，净资产 1264.59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12 亿元，净利润 6.98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九）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4.4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素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碧波路 177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等。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十)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李劲松,注册资本 86.28 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094.33 亿元,净资产 1610.41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80.11 亿元,净利润 358.35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十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钱文海,注册资本 45.74 亿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90.48 亿元,净资产 469.94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7.89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十二)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沙卫,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78 室,经营范围: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599.11 亿元,净资产 81.6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0.18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过去 12 个月内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十三)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李冠莹,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65.34 亿元，净资产 43.14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51 亿元，净利润 9.32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过去 12 个月内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十四)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 PETER FOO MOO TAN，注册资本 75 亿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 号、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三层、十三层（实际十二层）、十五层（实际十三层）、十六层 1601 室（实际十四层）、十七层（实际十五层）、十八层（实际十六层）、十九层（实际十七层）、二十层（实际十八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892.47 亿元，净资产 106.3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03 亿元，净利润 2.33 亿元。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行过去 12 个月内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议题六：

##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本行拟申请累计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或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工具。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导向、资本补充效用、发债成本等因素，此次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 一、资本债券要素

2027 年至 2028 年期间，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本债券，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等，依据本行资本需要、市场状况及监管意见等因素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 三、授权

本议案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对发行前和发行后相关事宜进行决策：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同时，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述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转授权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报告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于 2026 年 1 月启动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对 2025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对董事履职行为、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开展监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职总体评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纳入 2025 年度履职评价范围的公司董事共有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持续了解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历，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承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确保银行守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

### 二、董事履职具体情况

#### （一）履行忠实义务

全体董事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

密，遵守内幕交易相关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董事如实向公司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利用董事地位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为股东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5 年，公司未发现董事提前公开或泄露公司信息或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

## （二）履行勤勉义务

全体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过程中，各位董事均能就审议议案展开充分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全体董事均达到“亲自出席当年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规定。

## （三）履职专业性

全体董事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各类会议材料及参阅信息，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认真研究重大问题，审慎决策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激励约束等事项，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及股东合法权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3 项，听取议案 33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议案 124 项，听取议案 46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议案 3 项。全体董事发挥决策主体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依法合规。

####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董事保持履职所需独立性和较高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均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未发现各位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违反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五）履结合规性**

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职责，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存在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形。

### **三、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在职权范畴内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勤勉履行责任，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作为公司党委成员，积极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认真落实董事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使党委的主张在董事会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推动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执行董事切实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战略目标任务推进，并将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战略任务推进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保证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在制定战略发展规划、推动战略管理模式变革创新、促进战略落地执行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职工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薪酬绩效管理可能

影响劳动关系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并审慎决策，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股东董事能够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出发协调好公司与股东的关系，以专业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公司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审计、对外投资、薪酬考核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科学决策，在公司开展股东行为管理与评估、股东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与股东战略业务协同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未发现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推动公司深化风险管理、激励约束、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专业赋能、积极创新、主动担当，带领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支持与决策辅助职责。

审计委确认评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评价结果客观公允，同意 2025 年度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根据本行董事履职及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同意相关董事全额领取 2025 年度相应薪酬。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报告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现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提升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围绕“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的战略目标，以“客户中心”为纲，以“价值创造”为要，以“风险防控”为基，积极落实“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坚持做小做散经营定位，聚焦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优化业务布局，构建覆盖广泛、分类施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普惠小微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信贷规模等均保持较快增长。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有效增强数据基础能力，优化模型管理体系，加速探索智能化场景应用，科技项目研发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加强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构建形成内部检查、整改、问责、考核的管理闭环。推动公司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加强与杭州联合银行、海门农商行、长江金租等控股参股单位的战略协同，实现经营发展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2025 年，高级管理层带领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管理的目标任务。全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26.49 亿元，同比增长 0.33%；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 亿元，同比增长 0.20%。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为 15,87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1%。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74.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6.81%，拨备覆盖率为 328.87%，贷款拨备率为 3.15%。同时，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124 位，较上年提升 4 位；位列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较上年提升 12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ub>sbc</sub>”，展望“稳定”。

##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成员 6 名，分别为行长汪明、副行长张宏彪、副行长顾贤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沈栋、副行长占玲灵、副行长张跃红。

2025 年，高级管理层各位成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积极组织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既明确分工，又相互协作、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三年战略规划目标。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层成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时注重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交流。

2025 年，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公司未发生按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承担责任的案件、事故。

综上，2025 年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职权范畴内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履行责任，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报告三：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纪宪）

本人黄纪宪，自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纪宪，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

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领取薪酬，也不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1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1次，出席率达88%；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率达100%；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能在会前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

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把握政策导向，强化风险防控大数据应用和智能平台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关注资产质量和信用风险，组织开展资产质量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管理层、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主题汇报，深入了解风险领域重点工作情况，在资产质量管理、新型业务风险控制、专业部门职能强化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并推动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机制；聚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和系统优化，落实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持续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行内相关部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研究或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规划以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指导完善审计工作流程，持续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监督，听取外审工作方案汇报，强调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认真研读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分析和管理的建议，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评估外审机构年报审计质量并作为续聘依据，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同时，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加强合规内控情况分析与管理、完善压力测试方案、提升创新业务风险控制能力、深化风险前瞻性研判、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提升审计监督职能有效性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动员会议，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工作成效，监督管理层履职行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专业解答投资者疑问，协助投资者全面、准确了解公司资产质量管理情况。与中小股东

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评价。

本人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阅上海农商银行提供的《董事参阅》、战略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高管层工作动态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上海农商银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上海农商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建立董事线上化履职平台，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各类参阅资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差异化薪酬制度，配置董事责任保险，配备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等。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充分关注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海农商银行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海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职责，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重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农商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管蔚女士、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占玲灵女士、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续聘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上海农商银行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

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包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障上海农商银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关注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领域，充分发挥银行风险管理、审计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上海农商银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有序实施，为上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纓)

本人陈纓,自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纓,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也不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1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1次，出席率达88%；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率达100%；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能在会前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行内相关部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研究或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规划以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监督，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新架构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履职要求，与管理层开展深度探讨；组织开展外审机构年报审计质量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外审机构续聘依据，关注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审计结论的有效性；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主持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认真研读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分析和管管理建议，就公司财务情况、管理层建议等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主持召开审计方案汇报会，指导下一年度重点领域审计工作；参加监管机构三方会谈，听取监管意见建议并开展深度交流，全方位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作为董事会战略、三农与

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关注上海农商银行经营发展环境和战略执行情况，指导加强集团化管理，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平衡市值管理和经营需求，推进普惠、三农业务稳步发展。

同时，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优化问题跟踪机制、提升审计专业性及有效性、完善质量复核管理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授信管理数智化水平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资产质量专题调研，通过听取分支机构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新兴领域风险管理、AI技术赋能业务发展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与中小股东董事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加股东会等形式，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评价。

本人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阅上海农商银行提供的《董事参阅》、战略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高管层工作动态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上海农商银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上海农商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

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建立董事线上化履职平台，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各类参阅资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差异化薪酬制度，配置董事责任保险，配备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等。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充分关注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海农商银行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海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职责，

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重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农商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管蔚女士、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占玲灵女士、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续聘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等议

案，听取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上海农商银行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包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障上海农商银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审计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密切关注上海农商银行战略规划与落地执行，深入研究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履行监督职能的有效路径，切实提升董事会监督效能，维护上海农商银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有序实施，为上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贵)

本人陈贵,自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贵,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也不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率达100%；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法合规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听取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持续加强与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沟通交流，推动关联交易制度完善及系统优化，强化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指导关联交易管理实践，保障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行内相关部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研究或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规划以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持续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监督，听取外审工作方案汇报，强调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认真研读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分析和管管理建议，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评估外审机构年报审计质量并作为续聘依据，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作为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

员，高度关注资产质量管理工作，推动完善风险监督程序，确保监管制度有效落地。

同时，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完善审计委职能清单、强化反洗钱工作跟踪督办，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资产质量专题调研，通过听取分支机构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在探索多元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建立地方法院常态化沟通机制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出席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动员会议，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工作成效，监督管理层履职行为。与中小股东董事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评价。

本人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阅上海农商银行提供的《董事参阅》、战略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高管层工作动态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上海农商银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上海农商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建立董事线上化履职平台，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各类参阅资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差异化薪酬制度，配置董事责任保险，配备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等。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充分关注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海农商银行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海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职责，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重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农商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管蔚女士、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占玲灵女士、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续聘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职

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上海农商银行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包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障上海农商银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及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审计等领域，充分发挥法律、金融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上海农商银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有序实施，为上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运宏)

本人刘运宏，自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运宏，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也不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1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1次，出席率达88%；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委员会会议7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率达100%；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能在会前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依法作出客观判断，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指导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事宜，推动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组织落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和考核评价工作，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事项，强化薪酬管理和监督。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推进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机制。作为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指导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同时，积极研究或听取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理财业务、薪酬绩效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重点领域审计报告，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同时，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优化薪酬管理机制、完善授权体系、做好风险管理制度与治理制度的有效衔接、促进企业资源、员工动力与组织文化的协同发展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资产质量专题调研，通过听取分支机构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在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开展授权使用情况评估、发挥法院协调作用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制度要求，就如何做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主题，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高管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专业解答资产质量管理、风险化解措施、ESG量化指标等投资者关心问题。与中小股东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评价。

本人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阅上海农商银行提供的《董事参阅》、战略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高管层工作动态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上海农商银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上海农商银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建立董事线上化履职平台，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各类参阅资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差异化薪酬制度，配置董事责任保险，配备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等。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充分关注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海农商银行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海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职责，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重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农商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论等内容做过深入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管蔚女士、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

通过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占玲灵女士、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续聘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上海农商银行当前的发展阶段与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需求。

####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包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守职

业道德准则，注重保障上海农商银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风险控制等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法律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上海农商银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有序实施，为上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培功)

本人李培功，自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培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财务管理分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也不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2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1次，出席率达88%；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7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任董事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率达100%；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出席率达100%。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能在会前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及薪酬管理情况，监督管理层履职行为。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督促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落实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为董事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强调外部市场环境对内部决策的影响，关注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监督完善重大管理制度。同时，积极研究或听取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理财业务、薪酬绩效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重点领域审计报告，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同时，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平衡短期支出和长期经济效益、评估资本使用合理性与必要

性、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在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专业解答投资者疑问，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市值表现及分红水平，协助投资者全面、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表现，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中小股东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评价。

本人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阅上海农商银行提供的《董事参阅》、战略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高管层工作动态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上海农商银行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上海农商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建立董事线上化履职平台，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各类参阅资料，建立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差异化薪酬制度，配置董事责任保险，配备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等。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充分关注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海农商银行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海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关注上海农商银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职责，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重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农商银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管蔚女士、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聘任占玲灵女士、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续聘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

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上海农商银行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人认为上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2025 年上海农商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包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障上海农商银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上海农商银行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关注战略规划、薪酬管理等领域，充分发挥财务会计、ESG管理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上海农商银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

动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有序实施，为上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报告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决胜之年，也是本行实施三年发展战略收官之年。本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扎实有序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切实当好上海“三农”金融服务主力军。

### 一、三农金融业务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sup>1</sup>660.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62 亿元，增速 3.06%；全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53.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1 亿元，增幅 3.44%，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涉农经营主体担保基金业务累计发放贷款 12.5 亿元，农业产业链项目当年发放超 25 亿元。全行新增评定 101 个信用村、1 个信用镇，累计完成 369 个信用村及 10 个信用镇（乡）认定工作。

### 二、主要工作举措

#### （一）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

一是积极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本行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连续多年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响应，做好中央一号文件行内解读并印发《上海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做好 2025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方向，提出十九条实施意见，指导全行做好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二是“三农”工作贯穿新一轮战略规划。从战略层面

<sup>1</sup>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调整后涉农贷款统计口径。

重视关注乡村振兴领域，聚焦当前及下阶段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开展本行新三年战略及三农专项战略编制，将三农工作贯穿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三是完善各类涉农支持政策。协同人力资源部研究制定《上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细则》，完善三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及完成初期人员遴选。出台涉农贷款专项补贴政策，建立差异化涉农考核奖励政策，将三农金融业务完成情况纳入分支行党建考核，坚持金融资源向涉农领域倾斜。

## （二）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强化涉农数字基础设施铺设

一是推动银农直连全市接入。充分把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战略机遇期，将本行银农直连模块嵌入本市“三资”监管系统，从源头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把控，当年实现 9 个涉农区分支行和 3 个市区行成功接入，累计接入 2896 个集体单位账户，带动集体组织及集体企业新开户 257 户，存款余额提升超 70 亿元，同时分别带动新开网银和多银行财资 1067 个和 2694 个。二是创新“积分+金融”数字化工具。将积分制与金融服务的巧妙结合，与地方政府机构打造“乡村治理积分管理系统”，实现积分评定、积分排名、积分核销兑换奖励等全流程可追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上线建户立档系统，当年完成 25.1 万户系统建档，累计建档 27.5 万户。顺利举办全市首届乡村治理学术交流会议暨第九期“乡村振兴·书记论剑”活动。三是完善涉农贷款数据治理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涉农贷款系统认定流程，增加涉农贷款系统自动认定功能，同时强化涉农贷款口径管控，进一步提升涉农贷款数据治理效果。

## （三）以网格化金融服务为载体，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修订行内信用村评定制度，优化行内信用村镇评定流程。持续推动信用村建档工作，印发《上海农商银行信用村建户立档操作规程》，上线总行级农户建档系统和村级 EVA

报表，不断深化信用村经营。二是**丰富整村金融产品体系**。针对信用村内村民推出整村授信消费场景业务方案，差异化满足信用村内个人消费金融需求。持续发行乡村振兴战略主题理财产品，为信用村（镇）客户设置专属份额，较常规产品降费让利，当年募集规模超 4 亿元。三是**网格化金融专班深入推进**。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工作，按月跟进重点工作、全力攻关难点堵点。在 5 个试点支行设置三农专职产品经理，专业专注推动辖内三农金融服务走深走实。

#### （四）以“三农”特色产品为抓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一是**强化金融支持农业科技力度**。布局农业科技新赛道，重点围绕种质种源、生物制造和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协同“政府+科研+平台”多方资源，开展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面向农业科技企业，推出《上海农商银行“科鑫农”双擎计划 1.0 服务方案》专属金融服务方案，赋能农业科技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抢占农业科技企业发展蓝海。二是**金融赋能本市设施农业发展**。积极响应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工作，印发《上海农商银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项下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实施细则》，并于当年发放全市首笔农业担保项下“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以“金融+担保”协同模式，为上海市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金融创新支持乡村产业新业态**。创新支持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满山乡遇”乡村振兴项目，探索支持以整村运营模式，盘活村内闲置农房资源，促进镇村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地全市首批涉农个人农担批次贷款，为上海市首个“星农人”提供个人经营贷款，支持本市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 （五）以渠道建设为支撑，夯实涉农客群经营基础

一是**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交流**。持续推动总分支行各层级农业主管部门对接，上半年完成全市所有郊区农委领导层级拜访全覆盖，获取辖内重点涉农项目、农业发展方向，指导辖内三农业务开展。与金

山区气象局开展“气象+金融”合作，基于气候友好型评估标准，推出并落地全市首笔“气候贷”。二是**强化乡村振兴服务联盟协同合作**。扩大乡村振兴服务联盟服务三农效能，吸纳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市担保中心及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构建更强大的协同网络，为上海市乡村振兴发展注入“强心剂”。进一步加强联盟内成员协同合作，与上海市农交所合作推出并落地全市首款基于农地交易鉴证的“农地鉴证贷”。三是**搭建内外部青年人才交流平台**。作为上海市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协会会长单位，联合上海市农委、团市委等单位召开乡村振兴领域青年人才交流活动，启动协会换届招募，为行内外青年人才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制定驻村书记专项金融服务方案，联合驻村书记、上海市供销社共同开展乡村振兴供销市集暨乡村好物品鉴活动，充分发挥本行心家园综合服务效能，联合本市总工会渠道，助力本土优质农产品上行。四是**深化农业科研机构合作**。与农科院、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农业科研机构交流合作，举办“走进农科院”系列活动，共研共商三农重点课题，共荐共推重点涉农主体服务覆盖。与农科院合作“行院联动”模式，充分发挥双方在农业技术研发和金融服务领域的人才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农科高等院校“捐赠+”早期研发领域金融赋能机制，更好满足各类农业科技型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紧密结合全国及上海市政府、市农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实做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切实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 **（一）涉农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

镇村是本行的初心始发地、战略根据地，坚守支农支小是本行初心使命，2026 年，将持续深耕农业重点领域，保障本行涉农业务市

场份额持续领先。一是保障政策性农担保业务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紧密联系农业主管部门和安信农保等合作渠道，大力推动市属国企及其子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客群的“政银保担”四方业务，夯实重点客户基础。积极推动市融资担保中心就涉农个人经营主体开通线上批次业务，落实做小做散经营理念，开拓业务新增长点。二是继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全力推进新一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行动，通过设定长短期实施目标、涉农渠道建设任务、涉农专业人员配置以及特色涉农生态建设进行实施，并配套相应考核激励及产品配置策略，进一步夯实本行农业客群基础，稳步提升涉农市场份额占比。三是农村集体经济业务合作深入。迭代升级银农直连功能，显著提升集体账户接入数量。在 2025 年银农直连业务基础上，强化“监管+使用体验”，优化专款监管、分红代发等功能。同步做好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协同，银农直连接入覆盖集体企业，实现接入单位达 3000 户。

## （二）涉农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完善

持续优化涉农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健全服务支撑，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能力与专业化水平。一是提升线上化服务效能。继续推进对公新农线上可循环贷款产品升级优化；持续优化涉农线上信贷服务流程，依托行内外涉农大数据资源，面向农村土地流转、保费支付、农机购置、农资购买等农业生产高频场景，打造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通道。二是完善整村授信服务机制。基于 2025 年涉农个人产品整合基础，结合整村授信业务实践，不断优化整村授信方案及服务机制，构建适配整村授信各类客群差异化需求的业务体系，提升服务精准度与覆盖面。三是打造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做精做细农业科技金融服务领域，优化完善科鑫农金融服务内容，升级农业科技企业权益，强化对于拥有科技属性的各类涉农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重

点对接上海市农业“三谷”建设，针对种业相关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定制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形成专业高效、特色鲜明的种业服务标杆。

### （三）不折不扣落实三农监管指标

涉农监管指标仍作为考核本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成果的重要因素，2026 年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三农监管指标。一是充分运用考核的“指挥棒”，引导分支行重视涉农指标完成。将重点涉农监管指标如涉农贷款、普惠涉农贷款和涉农经营主体客群发展等纳入绩效考核及战略评价体系，加大涉农指标的考核权重。二是强化涉农业务的考核激励。就涉农指标给予更多政策倾斜和资源保障，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科技型企业等重点涉农客群，加大行内绩效资源配置，提升涉农业务效益，强化考核激励。三是试点开展涉农贷款指标行内共责。稳步推进涉农贷款数据治理，试点开展跨部门指标共责。根据业务实践，继续完善涉农贷款认定流程及系统，稳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提升涉农贷款数据质量。联合个贷部试点开展涉农贷款指标共责模式，并积极开展农村地区供应链业务，寻找涉农贷款业务增长点。

### （四）强化积分治理贯彻网格化专班机制

加强与乡镇基层单位对接，推动网格化金融服务走深走实，协同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一是探索“积分+信用+金融”模式，推动积分治理与业务联动发展。在青浦白鹤镇积分制基础上，推广并运用至其他区域，发挥金融之力，运用数字化经营手段赋能乡村基层治理。探索开展“积分+信用+金融”模式，推动积分户转化为信用户，实现积分与业务联动发展。二是建户立档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完善农户信息建档系统，逐步完成前期线下建档客户完成线上建档，累积客户数据，打造全行农户信息建档功能底座。同步充实村级 EVA 报表，

赋能网格化营销成果监测并精准化配置资源，为经营机构开展整村授信业务提供有力抓手。三是**落实落地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工作方案**。基于前期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行内试点范围，协同各责任部门，做好试点村内全面金融服务工作，重点做好镇村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综合金融服务。将金融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网格化金融服务内容，跟进辖区内重点项目推进进度。

#### **（五）加强产业赋能深挖涉农场景**

加强重点农业产业支持，开展农业产业定制化金融服务，开拓批量获客涉农场景。一是**积极开展金融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跟进辖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度，获取重点建设服务点及主体清单，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类参与者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信贷+结算+科技”的综合服务方案，并灵活配置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购置、农机租赁、服务费支付等信贷服务，同时加大对农机生产或大型经销商的供应链融资支持力度。二是**升级优化农交所交易场景金融合作**。升级优化 2025 年基于本市农村土地流转的“农地鉴证贷”，嵌入农交所土地流转 2.0 系统，支持新增或续流转土地涉农客群“短频快”融资需求。探索开展基于农交所各类涉农交易数据的数据接入合作和各类涉农信贷客户农业资产的入场处置合作。三是**安信农保特色涉农保险深入合作**。进一步强化银保合作，根据安信农保现有的设施农业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保险，配置相适应的涉农金融方案。探索开展“银行+保险+交易”合作模式，开展农地流转贷款，积极引入安信农保借款人保证保险及保险数据，有效进行信贷风险缓释。

#### **（六）加大和美乡村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结合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一是**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紧密关注本市各

区 2026 年和美乡村工作方案制定及推进情况，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二是继续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结合信用村（镇）评定工作，加强推进整村授信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助农 e 贷），积极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中村民的建房翻新及装修等金融需求。三是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抓住本市就农村集体土地入市的政策契机，通过村（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开发的乡村振兴项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项目等切入，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与农业主管部门和农交所合作，探索开展基于特许经营权的整村运营项目融资。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报告五：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本行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关联交易，稳步提升管理质效，现将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业务部室、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部室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设置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高级管理层设置跨部室非实体组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及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事务。

####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本行战略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职责，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报告期内，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包括原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49 项议案，听取 15 项报告。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专业评

估，向董事会报告评估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 **（二）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履职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就关联交易管理具体事项提出可行性工作方案。报告期内，关联办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8 项议题，听取 3 项议题。相关议题按工作程序报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或审批，符合本行规定及监管要求。

## **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 **（一）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础**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作出的最新执行口径解释迭代更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操作规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工作提示，并废止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则》。

### **（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对系统进行迭代优化，共计完成 16 个优化需求。进一步完善存款类线上化管理、名单日常管理、接入行内统一认证平台以及全栈信创改造工作。

### **（三）有序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持续开展关联方名单管理，及时更新关联信息，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自然人 922 名，较年初净减少 83 名；关联法人 1590 户，较年初净减少 903 户。本行证监口径关联自然人 302 名，较年初净增加 48 名；关联法人 704 户，较年初净减少 4 户。二是严格执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数据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四个季度关联交易数据监管报送及信息披露、月度 EAST《股东及

关联方信息表》报送、不定期一表通《股东及关联方信息表》报送以及关联交易新规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管报送和信息披露。

#### （四）积极参加关联交易管理经验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的对标提升。一是就日常关联交易中遇到的问题与同业沟通交流。二是通过参加中保登主办的 2025 年公司治理研讨会，系统性学习了同业管理实践与监管合规要点。在紧跟行业趋势的同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管理动力，不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 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类别合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批，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61.50 亿元，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内容详见本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横沔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信业务）。相关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业务状况<sup>1</sup>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3,148,952.24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132,100.69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6,851.55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13.49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5,967.27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2,157,847.44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以上比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管理评估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sup>1</sup> 根据 G15 报表口径统计，授信余额已剔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非保本理财业务。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授信类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开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授信的条件进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服务收费标准。

## 五、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本行将围绕关联交易管理，从数据基础、系统工具、制度保障三方面协同推进。通过动态维护关联方档案、升级交易系统功能、完善内控制度，确保监管报送准确高效，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一是夯实数据基础，提升关联方识别精准度。**持续及时更新关联方档案，确保名单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按时完成各类监管数据报送及信息披露。

**二是强化系统赋能，实现管理流程提质增效。**优化关联交易系统，完善存量名单中董事、高管相关关联方标签数据，新增一般关联交易在线备案、季度 G15 及监管数据统计线上化报送等功能，减少人工环节，提升效率与准确度。

**三是完善制度体系，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企查查等外部数据的使用规范，细化对外投资关联方信息变动报送流程，及时更新合规提示，并视情况修订相关制度。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 报告六：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 号）（以下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认真组织落实大股东年度评估工作，对 2025 年度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大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三条关于大股东<sup>1</sup>的定义，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大股东 3 家，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截至 2025 年末，国资经营持有 895,796,17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9%；国际集团持有 68,638,2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71%；国际资管持有 1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01%。3 家互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964,444,376 股，占总股本的 9.99%，持股目的是优化整体资产配置，夯实资产质量。

国资经营、国际资管 2 家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均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 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

<sup>1</sup> 大股东是指持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 10%以上股权的或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益人分别为大股东自身。截至 2025 年末，3 家大股东共派驻董事 1 人。

##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 （一）大股东资质及财务状况

经与大股东核实、查阅外部公开信息及审计报告，评估期内，本行大股东资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要求<sup>2</sup>。

评估期内，大股东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主营业务收入平稳，近两年来持续盈利，财务状况总体良好。未发现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未发现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未发现股权代持行为；未发现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参股机构列入股东黑名单等情况；在持股行为、治理行为及交易行为中，未发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中列明的禁止性行为。

### （二）大股东所持股权及变动情况

本行对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和询问，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对大股东所持股权情况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5 年末，3 家大股东持股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均较 2024 年末无变动，均未质押、冻结所持有本行股份。

大股东均已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关系真实、透明。评估期内，大股东均未用所持银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

<sup>2</sup> 截至 2025 年末，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和国际资管权益性投资余额占本企业净资产的比例（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超过 50%，系因国际集团为金融控股公司试点单位。

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未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1 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监管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自查，评估期内，大股东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向本行报告关联方信息。

本行对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了核实并跟踪掌握其变动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大股东在关联交易情况方面进行了判断，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40.58 亿元<sup>3</sup>，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评估期内，大股东能够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公司治理程序严谨合规行使其大股东权利，积极维护本行独立运作，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大股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本行经营、违规谋取控制权、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评估期内，大股东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的相关规定、政策，践行诚信原则，落实并积极配合本行风险处置、监管现场检查、信息报送、声誉风险管理、风险隔离、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资本补

<sup>3</sup> 该数据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15 监管报表口径。

充、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权利协商等责任义务。

大股东已根据监管要求向本行书面出具相关承诺，能够及时并严格履行在必要时配合提供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措施等尽责类承诺，包括对公司进行流动性支持、支持恢复处置计划、积极配合监管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等。

#### **（六）大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情况**

评估期内，本行大股东能较好地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范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合法、有效参与本行的公司治理。

### **三、大股东评估结果**

综上，经评估，本行大股东国资经营、国际集团、国际资管 3 家在评估期内资质及财务情况总体良好；能够合规持股、开展关联交易及行使权利；能够较好地履行责任义务、承诺事项，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报告七：

##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金融监管局 2024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 7 月，上海金融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的监管意见》，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战略执行方面，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仍待提升等；信用风险方面，主要包括重点领域风险需加大关注等；合规文化建设方面，主要包括案件防控与员工管理存在不足等；重点风险领域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声誉风险整体呈上升趋势等；经营模式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本行党委、董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要求各级机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本行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项进行细化分解为 22 个整改模块，各相关部室共制定落实措施 124 项，截至 2025 年末共完成 109 项整改措施，占全部措施的 87.9%。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守金融工作回归本源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主责主业

上海农商银行党委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的精神；积极落实陈吉宁书记提出的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新贡献，深化金融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的要求。全行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功能定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压实合规底线，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本行始终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全行各级党组织将“服务大局善作为”“改革创新求突破”

“求真务实抓落实”作为党建工作的目标。

## （二）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股东沟通质效

本行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对股东信息的穿透、动态管理。一是每年认真开展主要股东评估，通过对主要股东资质开展持续监测，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揭示“两参一控”超标等股东资质问题及风险，提醒相关主要股东逐步规范以满足监管要求，动态跟踪相关主要股东“两参一控”等问题的整改进展，持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向监管部门出具的承诺内容，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逐步规范持股行为。二是加强与股东的日常沟通，定期跟踪、了解股东相关信息，对股东股权超比例质押等关键问题提升监测频次，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推动问题的整改落实。三是加强对股东行为的宣教指导，通过发送合规提示函、开展培训等多样化形式，充分传达监管政策，对股东行为予以充分规范和提示。

## （三）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深入挖掘重点客户

本行牢牢把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重大基础项目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金融方面，重点围绕战略客户和腰部客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战略客户采用“名单制”“一户一策”经营模式，深耕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拓客，提升存贷款规模贡献。明确客户的需求、同业的先进做法、本行的提升方向，细化经营策略和措施。腰部客户服务能级持续提升，聚焦客户份额和综合收益。总行通过行业细分研究，推动全行开展各类客群营销，差异化制定策略打法。分支行主要围绕科创、绿色、制造业等领域重点客户，充分运用供应链、财资管理等特色产品，把腰部客户做强。

科技金融方面，深化拓客渠道，着力打造本行科创客户全周期服

务体系，建设“鑫动能”赋能平台生态圈。一是围绕科创企业全周期，紧抓各阶段企业需求痛点，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深化科创客群经营。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线上+线下”生态圈，多维赋能科创企业。进一步做实“鑫动能”六维赋能体系，线下积极推进股权融资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撮合等客户最需要的服务。

零售金融方面，重点深化财私客群、养老客群和长尾客群经营，持续提升价值贡献。一是强化存量财富客户管户质效，做好财富客户提级输送。加快联动拓客，提升私行客户体量。聚焦鑫动能、公司董监高、高价值按揭、普惠经营贷款四类客户，加强金融和法税、康养等非金融资源整合。二是推进代发养老金客群全量管户，提升代发留存率。三是聚焦工会卡客户拓展，以换卡为契机，重点从关注发卡量到激活有效客户作转化。

#### （四）深耕普惠金融，坚持支农支小定位

全方位深化普惠重点客群经营，持续打造特色产品，深化微贷融合，2025 年末实现‘两增两控’普惠小微客户数增长 2500 户，规模增长 100 亿元；挖掘涉农业务增长点，深化涉农客群经营，年末完成涉农贷款增长 20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增量 7 亿元，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投放，努力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占比。一是制定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本行制定了普惠金融营销指导意见、普惠客群经营专项行动方案，普惠条线“模板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等，明确普惠金融目标及重点推进方向。二是设置普惠业务相关指标，本行在分支行考核中设置普惠小微贷款相关指标、实施 FTP 补贴政策，提高分支行普惠小微业务积极性。三是加强普惠金融政策宣贯，本行召开普惠金融工作会议及普惠金融座谈会，开展分支行走访调研，共同促进普惠业务发展。四是优化迭代拳头产品系统流程和交互体验，持续优化个人助业、银税贷、商 e 贷产品；推进普惠易贷场景建设，打造批量获客模式。

助农涉农方面，拓宽涉农服务主体，坚守服务三农初心，筑牢传统优势阵地，深化涉农客群经营，挖掘涉农业务新增长点。一是全力推动银农直连，夯实乡村发展根基，确保年末全市 8 个郊区 5 个中心城区集体单位银农直连工作全部对接，配合市农委农经部门银农直连工作全面达成。二是加大对郊区农村区域产业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探索整村开发、运营和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等。三是深化涉农客群经营，继续推动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覆盖。四是布局农业科技新赛道，运用“科鑫农”服务方案，积极与市农科院、交大农学院等农科院校紧密联动，重点加强种质种源、设施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 **二、夯实资产质量，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一）推动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强化信用风险管控**

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性。一是梳理完善准入环节各项工作，打造以系统自动识别为主、人工审核为辅的准入模式。二是在尽调、审批环节构建符合本行特色的财报分析和防欺诈模型。三是推动尽调、审查、贷后标准化模板的数字化建设。四是完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打造信用风险全景分析视图。

### **（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方案**

分类梳理不良资产，拓宽化解渠道。一是提早梳理并研究大额关注类贷款的风险缓释和处置预案，研究此类贷款本行后一步的策略和化险路径，一户一策提早推进。二是大额不良贷款，通过召开总行大额不良评审会，明确后续个案化解处置方案及计划，通过债转、破产重整等拓宽处置路径、提升处置效率。三是进一步开展抵押物尚未处置完毕的已核销贷款梳理，依托风险代理有针对性地克服执行障碍。四是加快在线零售贷款不良处置，年内落地 1-2 单个贷批转，畅通多元化处置路径。

### （三）完善预警机制，强化监管指标管控

本行构建了针对监管指标的早期预警协调机制，目前已实现了对条线预警指标的按日监测，及时预警触警指标，并启动协调机制，商讨应对策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改善指标数值，平衡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计划下一步继续扩大按日监测指标数量，优化完善预警机制，提高触警后协调处置效率，对部分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预警指标，向贵局做好充分的解释沟通和汇报工作。从具体指标来看：

一是流动性缺口率方面，流动性缺口率已经于 2 月恢复正常，本行将进一步强化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对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开展日常跟踪监测与关键时点指标前瞻性预测，同时关注市场动态，动态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策略，统筹协调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业务调整和优化，降低期限错配。二是票据业务方面，本行已制定承兑汇票年末余额管理要求，并开发相关系统功能，承兑业务逐笔需经总行审批，以便实时管控余额。2025 年以来，本行持续保持对承兑业务相关指标的监控，票据业务指标持续保持在监管阈值之内，未触发预警，确保了业务发展符合监管要求。三是理财产品方面，本行综合考虑理财产品资产配置、客户需求等情况，平稳有序压降理财规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金额规模为 1565.24 亿元，已控制在 2021 年 8 月末规模（1604 亿元）以内，完成规模压降工作。四是异地贷款业务方面，将根据《上海农商银行支持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互联互通延伸对公授信业务金融服务营销指导意见》和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借款人分类、行业要求、准入政策等开展限额管控。根据 S46 报表数据，本行 2025 年末异地贷款余额 339.23 亿元，较年初（360.35 亿元）下降 21.12 亿元。

### （四）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监测，提升处置能力

本行已建立起涵盖排查、监测、预警、跨部门协同应对处置、培

训、演练等在内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日常机制运转有效。7\*24 小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与排查，及时识别、研判声誉事件及隐患，妥善应对各类声誉事件。一旦发现舆情或隐患，及时启动协同应对机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控。同时持续强化培训与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敏感性以及舆情应对处置实战能力。

### **三、提高并表管理能力，守牢合规底线**

#### **（一）夯实案防基础工作，强化员工行为管理**

合规文化宣导“重实效”。一是将分支行员工从文化的“接收者”转化为“参与者”及“创造者”，通过案例收集、交叉传播学习等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合规警示教育或优秀经验传播，引导分支机构在合规案防学习和培训中引导员工们主动发表意见和表达自我体会，加深全体人员的合规知识获得感。二是建设合规案防题库，通过系统设计等，促使全体员工在学中做，在做中学，将对于合规的理解渗入至各不同业务知识领域，牢固树立员工们的合规意识。

#### **（二）完善集团风险管控，聚焦村行改革化险**

完善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事前管控能力。一是设计上线客户授信最高风险限额管控体系，从本行集团层面对客户授信实现一户一策的统一管控，有效体现本行的风险偏好，2025 年 9 月底之前授信客户最高风险限额管控体系上线。二是设计完善最高风险限额的管控流程，将最高风险限额嵌入信贷审批流程，实现对信用风险总额的刚性控制，同步印发相关制度要求。

持续统筹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按照中央关于农村中小机构减量提质、优化布局的总体要求以及监管提出的村镇银行改革路径，本行拟从主发起行和村镇银行两个层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主发起行层面，拟以“优化管理”为核心，推动形成以投资管理行为主体的主发起行管控体系，提升对村镇银行的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村镇银行层面，拟以“减量提质”为目标，计划采取“多县一行”合并重组、出售转让等方式推进村镇银行重组优化，提高组织运营效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形成规模效应。

### （三）统筹内外部检查整改，推进“一体化”建设

建立内、外部监管检查一体化整改机制。外部检查方面，修订《监管检查整改纠错管理办法》，压实各整改部室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从“全行一盘棋”的角度出发，统一整改工作的手势和标准，强化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合理地设置整改事项的完成时限，对于重点问题设置阶段性目标，从而保证各项整改措施按时、有序落地。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复盘，通过设置整改完成率、按期率等后评估指标，验证整改工作的效果。适时开展整改工作培训，确保整改措施设置的科学、合理，做到实质整改。内部检查方面，推动检查系统智能化建设，以“智能促管理”为功能主要手段。搭建新一代数智化检查系统，通过系统手段整合检查资源，实现检查任务线上派发、检查抽样智能分析、检查报告智慧生成、检查结果自动打标，进一步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检查能效。

### （四）提升公文报送质量，强化保密管理

本行对公文（即红头文）报送路径进行规范，加强行发文核稿管理、提升核稿质量，明确监管报送行发文核稿责任。统一报送渠道，除有具体报文要求的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报送，其余文件均由总行办公室统一进行电子形式或者纸质邮寄形式进行报送。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进行严格区分，规范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不得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报送。

## 四、提升数据治理质效，加快数字化转型

提升数据治理质效，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一是加强数据质量检核，强化监管数据源头治理，基于云检核平台，逐步将监管报送规则

前置对源系统校验，在 2024 年底已部署的 2085 条规则基础上，新增部署 1000 条检核规则。二是加强监管报送端数据质量提升，建立监管集市，分阶段整合监管报送数据，实现监管报送数出同源，本年度完成以一表通为抓手的监管集市建设。三是加强监管数据质量考核，在本年数据质量考评中，新增对各部室 EAST、一表通数据质量排名的评判条款，纳入各部室绩效考核。四是编制《2026-2028 年数字化转型暨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加强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的战略规划，推进提高养老、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明确未来三年“业务目标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以及配套“数字化手段有什么、系统怎么支持、怎么用”，运用数字技术加快推进业务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 **五、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提升核查质量**

针对涉及信访核查数量较多的领域，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在收到所有监管部门关于举报调阅、责令整改、窗口指导、补充核查、消保快处和行政复议等专项事务当日，迅速组建跨部门的核查小组，针对投诉事项及时沟通，对处理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提升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监管报送材料质量把控，已落实专人专岗专审机制，通过部门内-跨部门-行领导三层审核的方式，全流程把控材料质量。与监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本行消保工作的发展趋势、遇到的问题，听取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从而更好地开展消保工作。

## **六、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主体责任**

本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严守安全防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日常巡查整治力度，严防重大事故风险。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4-2026），在开展常态巡查基础上，细化年度治本攻坚任务，并组织开展了配电间和配电箱（柜）、出租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燃气安全、电气系统、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和特种设备等重点安全领域的一系列整治行动，以及落实第九轮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